

《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的认证认可行业管理,维护行业秩序,规范检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青岛市认证检测行业协会章程》以及《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规范》等有关规定,青岛市认证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违规活动处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取得青岛市质检局资质认定资质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并自愿承诺遵守本规定的检测检验检测机构。

第四条 协会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违规处理,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和违规处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行业予以的违规处理,享有向市行政主管部门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市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协会提出违规处理的建议。

第二章 违规处理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第六条 协会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行为给予行业违规处理的种类分为:

(一) 找最高管理者谈话;

- (二) 发出书面警告并在检验机构内通报；
- (三) 向协会作出书面检讨；
- (四) 会员大会通报并在重庆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网站通报批评；
- (五) 平面媒体公开谴责；
- (六) 上报市质监局建议行政处罚。会员单位取消会员资格。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业违规处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制，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 (二) 违反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范和规程、检定和校准规程、检验细则和方法等有关规定的；
- (三)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规定，不纠正的；
- (四) 违反《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规范》的；
- (五) 应当给予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协会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对行业和社会影响的程度以及产生的后果等情形予以处理。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违规处理或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或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初次违规，情节显著轻微，认错态度端正的；
- (二) 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 (三) 自觉纠正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不良后

果发生的。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行政处罚的，应当报送市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特别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受到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视其情节轻重，可取消会员资格。

第三章 违规处理的实施机构

第十三条 经调查，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行为构成行业内通报批评以上种类处理的，由协会秘书处召集理事会通过召开违规处理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并组织实施。

不构成行业内通报批评以上种类处理的，由协会秘书处作出违规处理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接受行政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举报、投诉和信函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本规定受理投诉；
- （二）组织开展对投诉的调查处理；
- （三）提请理事会召开违规处理会议；
- （四）负责违规处理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和相关文书制作、送达和归档等工作；
- （五）与协会违规处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回避

第十五条 参与违规处理会议的理事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本人或近亲属与投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被投诉单位及与本案被投诉相关的机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投诉公正调查处理的。

前款规定，同时适用于协会秘书处负责投诉调查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会议由协会会长主持，特殊情况，可授权副会长和秘书长主持。举报和投诉涉及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的应回避。其他理事的回避，由违规处理会议的主持人根据第十五条要求决定。秘书处负责案件调查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秘书长决定。

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会议涉及理事会成员的回避，应当在申请回避的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违规处理会议召开前作出是否准予回避的决定。对秘书处负责投诉调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在调查开始前作出决定。决定回避的情况应记录在案。

第五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投诉的范围：

- (一) 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来访等方式向协会投诉的；
- (二) 经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不构成行政处罚条件，但应当受到行业处理的；
- (三) 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协会调查的；
- (四) 三名及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建议协会调查的；
- (五) 各专业委员会提议协会调查的；
- (六) 会员申请协会调查的；
- (七) 协会秘书处决定调查的；

(八) 其他应当调查的情形。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下列投诉不予受理：

- (一) 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已经受理或已经处理的；
- (二) 对行政机关已经采信的数据和意见有异议的；
- (三) 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受理案件的一般工作要求：

(一) 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

(二) 信函投诉的，应当建立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制度。电话投诉的，应耐心接听，认真记录。

(三) 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协会调查或协会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投诉，应当办理移交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实名投诉，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并对投诉人及相关材料保密。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投诉，应当制作笔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书面证据材料，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接到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投诉，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的投诉，应当在受理后 15 日内进行调查。负责调查的人员有权要求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说明情况、回答质询和提供书面答辩。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到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调查，被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调查的工作人员，在调查案情时不得少于两名。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调查的案件除外。

调查时，不得直接向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出示投诉材料。但需要当面核查的材料除外。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涉及重大疑难鉴定技术性问题的投诉，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讨论，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对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能受到行业内通报批评以上种类违规处理的，应当及时提请协会会长决定召开违规处理会议。

第六章 违规处理的决定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规处理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和地点由协会会长或授权的副会长、秘书长确定。

第三十条 违规处理会议可由 3—5 名理事会成员（含主持人）参加，特殊情况经主持人决定可以增加。

第三十一条 参加违规处理会议的理事会成员，由违规处理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根据主持违规处理会议的主持人意见，在召开违规处理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时间、地点等情况通知参加违规处理会议的成员。同时告知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未提供书面答辩或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的，不影响违规处理会议的召开和违规处理决定的作出。

第三十三条 违规处理会议作出违规处理决定，应当采用无记名投

票方式表决，并经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第三十四条 协会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以及负责调查的人员可以列席违规处理会议（要求回避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违规处理会议的一般程序：

- （一）听取投诉和调查有关情况；
- （二）听取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的陈述意见；
- （三）对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质询；
- （四）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 （五）投票并作出违规处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投诉调查的人员，应当对投诉案由、受理调查、证据取得、调查结果等情况进行陈述，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参与违规处理会议的人员，应当依据现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结合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违规处理会议应当视情形作出以下决定：

- （一）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作出予以何种违规处理的决定；
- （二）被投诉检验检测机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构成行政处罚的，应当作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决定；
- （三）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投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作出终止审议或要求重新调查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违规处理会议由秘书处人员进行记录。

会议记录由秘书处制作并存档。

第四十条 经违规处理会议作出的应当受到通报以上种类进行违规处理的，协会秘书处应当制作违规处理决定书。

违规处理决定书由主持违规处理会议的主持人审核后，报会长签发。会长主持的，直接签发。

第四十一条 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投诉单位或个人的基本信息；
- （二）事实和证据；
- （三）结论；
- （四）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 （五）作出违规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 违规处理决定书除直接送达外，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违规处理决定书应由受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违规处理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受到行业内通报批评以上种类进行违规处理有异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接到违规处理决定书的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申请复查：

-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查申请；
- （二）申请复查事项属于违规处理决定书的范围；
- （三）有申请复查的充分理由和事实依据。

第四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受理复查申请后,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请会长决定是否进行复查。

第四十六条 复查由秘书处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未参加原违规处理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并聘请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专家参与的违规处理会议进行复查。

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投诉人相关问题的处理和回复。

第四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将检验检测机构违规行为违规处理决定报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部门备案,同时载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执业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 日。